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CROATIA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三二

◎王立志 译



克罗地亚共和国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三十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CROATIA

王立志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王立志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5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7-5653-0433-0

I. ①克… II. ①王… III. ①刑法—法典—克罗地亚
IV. ①D95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9856 号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

王立志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7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6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0433-0

定 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译者序

克罗地亚共和国位于中欧的东南边缘，巴尔干半岛的西北，亚得里亚海东岸。隔亚得里亚海与意大利相望，北邻斯洛文尼亚和匈牙利，东面和南面则是塞尔维亚与波黑。公元 10 世纪克罗地亚人建立了强盛的克罗地亚王国。之后则长期处于匈牙利王国及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之下，直至奥匈帝国崩溃。1918 年，克罗地亚与一些南部斯拉夫民族联合成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后改称南斯拉夫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克罗地亚和德国合作，建立了“克罗地亚独立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克罗地亚加入南斯拉夫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并成为其 6 个共和国之一。1991 年，作为前南斯拉夫第二大民族体和经济体的克罗地亚脱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宣布独立。克罗地亚独立之初，其立法机关便颁布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基本刑法典》（克罗地亚共和国 1993 年第 31 号政府公告），并于 1997 年颁布了其新刑法典，即《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克罗地亚共和国 1997 年第 110 号政府公告，199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之后由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不断变迁，立法机关对该法典进行了相应的修正与完善，经过克罗地亚共和国 1998 年第 27 号政府公告、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0 年第 129 号政府公告、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1 年第 51 号政府公告、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3 年第 111 号政府公告、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4 年第 105 号政府公告、

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5 年第 84 号政府公告、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6 年第 71 号政府公告、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7 年第 110 号政府公告、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8 年第 152 号政府公告之修正,使得《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之条文内容也发生了较大变动,体现了刑法应当服务于社会生活实践的基本要求。而在下文中,译者将重点分析《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典》^①及其晚近十余年间所进行的修正之特色,以求将其特有的气质风貌展现于中国刑法学界同仁面前。

一、以前南斯拉夫刑法典为蓝本

卡多佐大法官在《司法过程的性质》中曾慨言:“所有这些法律的名目都只有在历史之光的照耀下才能理解,它们都是从历史中获得促进力且必定会影响它们此后的发展……因此,为了真正合乎逻辑,它们的发展就一定要充分注意到它们的起源。”^②而霍姆斯大法官也指出:“在很大程度上,对法律的理性研究仍然是历史研究。历史必须是研究的一部分,因为没有它我们就不能知道规则的精确范围。”^③职是之故,欲对克罗地亚刑法典进行条分缕析之精准解读与评述,探寻其精义,提炼其特征,则亦必了解其渊源所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原系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1 年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宣布独立,前南斯拉夫开始解体。此后,马其顿、波黑两国也相继宣布独立。原南斯拉夫仅存的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共和国于 1992 年宣布成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面积和人口都只有原来的 40% 左

① 以下简称克罗地亚刑法典。

② [美] 本杰明·N. 卡多佐:《司法过程中历史、传统和社会学方法的作用》,苏力译,载《中外法学》1997 年第 6 期。

③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The Path of Law*, *Harvard Law Review*, 1897 (10), p. 457.

右，被称为“小南斯拉夫”或“第三南斯拉夫”。2003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会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松散的国家共同体。2006年5月黑山共和国宣告独立，前南斯拉夫至此彻底消亡。

法的继承性是人类法制史上的必然现象。“从根本上说，法律的继承性的依据在于社会生活条件的延续性与继承性。人类社会每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开始时，都不可避免地要从过去的历史阶段中继承下来许多既定的成分，生活于现实社会的一代人只能在历史留给他们的既定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内重新塑造社会的形象和书写他们的历史。”^①事实上，即便是在新旧交替的重大历史嬗变时期，任何一个新生的法律制度，都并非无由而来，其无法脱离长期孕育其发育乃至破壳而出的旧制度土壤。故此，雷诺曾将新旧法律之间的交替衔接诙谐地比喻为：孩子渐渐长大了，旧衣服不合身了，而懂得家庭经济的主妇必先着手改旧而不立刻换新。诚如斯言，新的法律，尤其是有重大革新的法律，几乎从没有能立即全部生效的。这当然就是受了过去的拖累。故此新法必须先钻进旧的建筑使旧建筑渐渐软化，新意识才能立足，最后才能发生交替融合。^②例如，“1991年12月苏联解体，但俄罗斯联邦并没有因此而宣布原有的法律失去效力，而是仍然予以沿用。就刑事诉讼法典而言，尽管苏联解体以后进行多次修订增删，但原有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构造和主要内容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法典的名称仍旧沿用苏联解体前俄罗斯全称的俄文缩写即为《俄罗斯

① 张文显：《继承·移植·改革：法律发展的必由之路》，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2期。

② 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8页。

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简称《苏俄刑事诉讼法典》，又可译为《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这是语言习惯问题。由此可见，法律的继承性得到了充分体现”。^①

法律之继承性在克罗地亚刑法典中也随处可见。克罗地亚刑法典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基础刑法典》的母体上结合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现实情况改造而成。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数十年归属关系，使得其社会关系以及习俗民生无不和前南斯拉夫有着千丝万缕的血脉勾连，而其法律制度及其精神旨趣也深受前南斯拉夫法律的浸染与陶铸。与之相应，克罗地亚刑法典也基本上秉承了前南斯拉夫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风格。克罗地亚刑法典之产生及其发展演变，并非凭空而降，而是其来有自。克罗地亚刑法典自制定起至今已有十余年之光景，其间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都发生了翻天覆地之巨大变动。与之相应，其刑法典也历经多次修改和完善，但其风格和面貌仍然难以摆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的深重历史影响。由是可知，克罗地亚刑法典之渊源本身就颇具历史性，它更像一部史剧式的法律典本，经过漫长的序幕排演之后方才凝结固化成如今之模样。而事实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六个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即《马其顿刑法典》、《塞尔维亚刑法典》、《黑山刑法典》、《克罗地亚刑法典》、《斯洛文尼亚刑法典》、《波黑刑法典》，以及单方面宣告独立的科索沃地区《科索沃刑法典》，其法典之内容从条文体系、篇章结构、刑法基本原则、共犯理论、犯罪未完成形态，直至分则具体罪名与法定刑，都存在着惊人的相似。究其原因不外乎，

^①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苏方遒、徐鹤喃、白俊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

这七部刑法典同宗同祖，血脉互通，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都来自于同一法律母体，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或者可以更形象地说，这七部刑法典共同生养发育在同一棵大树上，应属于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基础上所蔓延生长而成的不同果实而已。因此，细心的读者在翻看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典时，若发现其相互之间存在某些貌似神合甚至一模一样的条文规范时，自可不必为此而感到诧异，而应当对七个国家或地区刑法典之间溯源同流或藕断丝连的现象寄予同情之理解，这些异文同义，貌似神同的法律规范，^①也成为前南各国之间为数不多的能够相互认同相互信任的历史纽带和牵绊，而因政治变迁、国运兴衰给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典所产生的历史流变，也伴随着前南斯拉夫分崩离析时的忧伤和凄凉，弥漫在历史的深处长久难以溶解消散。

二、吸纳欧盟法律文化以期尽早融入欧洲^②

前南斯拉夫解体之后，前南地区各国均将尽快加入欧盟作为自己的基本国策，并主动调整国内政治法律制度，以求靠拢欧盟，获得入盟门票。1999年克罗地亚独立之父，具有强烈民族主义意识的图季曼总统逝世之后，亲欧洲的中左翼六党联盟赢得了议会选举胜利并成功组阁。新政府上台伊始便深化同欧盟的关系，从而使克罗地亚尽快回归欧洲大家庭。为此，新政府日益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媒体民主化，恪守《代顿协议》和《埃尔杜特协议》，其入盟之路也渐趋明朗。2003年，克罗地亚递交

^① 前南诸国分别使用斯洛文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马其顿语，分属于拉丁文系、西里尔文系。

^② 如无特别声明，本文中之“欧洲”，乃指欧盟意义上的“小欧洲”。

了入盟申请并于2004年开启入盟谈判，这个建议在2004年的欧洲理事会上被采纳，将克罗地亚列入候选国家名单，其进程之一帆风顺也是塞尔维亚及波黑等国难以望其项背的。^①

“任何一个社会都不是由一个哲学上的立法者根据一定的原则来建立的，而是由人们多样而多变的需要经年累月不断进化而成的。它不是逻辑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②而“历史对于一个民族永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靠了历史，才能够意识到他们自己的‘精神’表现在‘法律’、‘礼节’、‘风俗’和‘事功’上的发展行程”。^③欧盟不仅是一个经济、政治共同体，也是包含着相同或相似历史文化观念的价值群体。欧盟各国共享或者一致认同的文化传统和遗产，如两希文明、罗马法精神、基督教义也已成为欧盟各国区分异我，确认亲缘的精神试剂。因此，“就欧洲一体化而言，起主导作用的是欧洲观念。欧洲观念的认同是欧洲一体化的文化基础，而文化上的认同感有时比由经济或政治利益为纽带联结起来的一体化更深远、更持久”。^④

同时，克罗地亚独特的民族历史文化也是促使其在入盟进程中远远超过前南其他国家的重要原因。克罗地亚的主要宗教是天主教（信教人数占总人口的76.6%），因此，克罗地亚在文化属性上本属于基督教文明，它同塞尔维亚、黑山、马其顿、波黑等

① 前南诸国都将加入欧盟作为其外交政策的战略目标，但进展状况各有不同。目前马其顿与克罗地亚已先后与欧盟缔结《稳定和联系协定》（2001年4月和10月），波黑、塞尔维亚和黑山至今也尚未获得开始协定谈判的资格。

② [法] 古斯塔夫·勒庞：《革命心理学》，佟德志、刘训练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③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05-206页。

④ 董小燕：《试论欧洲认同及其与民族意识的张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1期。

属于拜占庭和伊斯兰文明的巴尔干国家在文明范畴上就有本质的区别。同时，语言文字是某一民族共同体中最具民族特色的文化结晶。^① 拉丁语不仅是罗马教会的正式语言，更是欧盟各国语言文字的共同渊源。除在一些地区用斯拉夫语举行宗教仪式外，克罗地亚所有典礼、神学和教典著作均使用拉丁文，其行政公文、公务往来书函以及法律记录也一应如是。所以从文化根基看，克罗地亚属于拉丁语基督教世界，克罗地亚人的宗教信仰也反映了这一欧洲文化归属。^② 职是之故，自宣布国家独立和获得国际承认以来，克罗地亚一直强调其历史、文化和地理的欧洲属性。克罗地亚人始终认为其自古就是欧洲的后裔，其入盟更类似于回归式的认祖归宗，而欧盟也将其视为回家的孩子百般呵护，并给予克罗地亚诸多方面的援助，特别是经济资助，并力促其早日重回欧洲大家庭。

与欧盟法律制度接轨，是欧盟为候选国所确定的入盟前提条件。为此，克罗地亚在国内开展了大规模的修律运动，而依照欧盟限定之规则与模式革新刑法，也成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入盟战略的重要内容。而下文亦将采撷罗列其刑法典主动吸纳欧盟法律文化的若干内容，并对其背景及意义胪陈于下。^③

①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大概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一种同时使用两种不同字母系统的语言。同一种语言，塞尔维亚人使用属希腊语系的西里尔字母，克罗地亚人使用拉丁字母。这样，同一个词在语义特别是拼写读音方面差异很大。可参见张世满：《试析南斯拉夫联邦时期的“克罗地亚问题”》，载《东欧中亚研究》1997年第4期。

② 左娅：《克罗地亚与欧洲一体化》，载《欧洲研究》2006年第4期。

③ 保障基本人权，打击有组织犯罪、贿赂犯罪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盟的前提条件，但因为上述措施也是各国刑法现代化之必然产物，在联合国相关公约中也有所体现，而不为欧盟所特有，故此本文并不将其包含入内。

(一) 遵守申根国家之生效裁决, 强化欧洲刑事一体化精神

1985年6月, 德、法等五国在卢森堡边境小镇申根签署了《关于逐步取消共同边界检查》协定, 又称《申根协定》(Schengen Agreement), 此后奥、意、西、葡等国家先后加入。《申根协定》之立约主旨在于建立一个没有旅行限制的区域, 在参与国之间取消边界检查。由于《申根协定》废除缔约国之间内部边境海关检查与护照控制, 也无形中给罪犯在各缔约国迁徙流动和逃避追捕提供了便利条件。故此《申根协定》要求缔约国统一协调移民制度、边境管理和警务合作方面的刑事政策, 以及相关法律、规则。同时, 为了有效地搜集、传递和分析情报, 缔约国还组建了申根信息系统(The 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 以期在打击违反欧盟法律法规和欧盟整体利益的诸如伪造欧元、非法移民、恐怖活动、足球流氓等违法犯罪方面进行合作。如今, 欧盟在司法与内政领域的合作, 已逐渐扩大到申根合作范围以外。这一趋势将朝着加强各国警方与检察机关的合作、统一民事、刑事立法和执行共同移民与庇护政策的方向发展。

克罗地亚共和国既非欧盟国家, 亦非《申根协定》缔约国。但“重回欧洲”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既定国策, 因此, 克罗地亚对于《申根协定》高度重视, 并在包括刑法典的一系列国内法中对于《申根协定》之相关内容积极予以回应, 从而体现“与欧盟法律制度接轨”的信念与决心。例如, 其刑法典第15条“关于对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所犯之罪进行刑事起诉的特殊规定”指出: “作为例外情况, 当《申根协定》的某缔约国对于某一犯罪做出了最终裁决, 而根据该裁决, 某一监禁得以执行, 或正在执行, 或根据监禁执行法而不能执行时, 如果该犯罪部分发生在《申根协定》的缔约国境内的, 则即便依照克罗地亚共和国检察

官的建议,也不能对该犯罪提起刑事诉讼。”需要注意的是,承认《申根协定》缔约国的生效判决,也符合“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欧盟范围内,《申根协定》第3章第54条至第58条对该原则做出了详尽规定,从而使得《申根协定》成为第一个真正使“一事不再理”原则产生广泛国际效力的国际公约。^①同时,克罗地亚刑法典第15条之内容也和欧盟司法一体化的精神主旨意趣相通。作为欧盟前身的欧共体很早就致力于构建统一的欧洲刑事司法区。1987年《关于适用“一罪不再审”原则的公约》、1987年《关于适用欧洲理事会〈移交被判刑人公约〉的协议》、1989年《关于将转移引渡申请简约化与现代化的协定》、1990年《关于刑事诉讼移管的协定》,以及1991年《关于执行国外刑事判决的公约》等诸多法律文本的通过预示着欧洲刑事司法区之构建已然初现端倪。^②而为了解决《申根协定》各缔约国刑事管辖权与罪犯自由流动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加快统一欧洲刑事司法区的成形,1999年欧盟理事会在芬兰城市坦佩雷(tempers)召开特别会议,倡议建立欧洲司法区,促进成员国立法趋同和司法判决相互承认。同时,加大力度打击跨国犯罪和洗钱活动,成立新的欧盟司法协调机构,为各国检察机关合作和刑事侦查提供方便,由是之故,坦佩雷首脑会议成为欧盟司法建设的新起点。^③如今,伴随着欧洲司法区蓝图的逐渐实现,欧盟将重点放在了“保证坦

① John A. E. Vervaele, The transnational ne bis in idem principle in the EU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quivalent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Utrecht Law Review*, 2005(1), p. 107.

② Geert Corstens and Jean Pradel, *European Criminal Law*,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49 - 50.

③ 赵嵘:《欧盟司法与内务合作:进展、问题与走向》,载《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12期。

佩雷会议成果得到很好地落实”方面。^① 而克罗地亚刑法典第 15 条之规定，体现了其对申根国家刑事裁决的认可心态，以及对欧洲刑事一体化精神的积极回应，也彰显了其欲同欧盟国家的刑事司法合作的良好愿望。同时，饶有趣味的是，由于克罗地亚尚未加入欧盟，故而即便其能够承认申根国家之刑事判决，但却要面对不能从申根国家获得对等待遇之尴尬。故此，其刑法典第 390 条 - a 则规定：“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国会批准执行《申根协定》之日起开始适用。”该条文之深微隐约事实上包含了双重意味。一方面体现了对欧洲刑事一体化的道义支持；另一方面其此种表态也并非虚幻之举，一旦克罗地亚入盟成功，则第 15 条第 2 款之规定则不待国会批准便会自动生效。这无疑也是克罗地亚这只落单的孤雁，意欲疏挖沟渠，迎合欧盟法律文化，从而争取早日回归欧洲大家庭的“光阴迫，只争朝夕”之窘迫心态的真实写照。

（二）保护欧盟财政利益

欧洲一体化进程之迅猛演进，使得其广泛的财政来源以及在资助、津贴、税收、支付和结算等方面日益面临着形形色色犯罪的严重威胁，据欧洲委员会掌握的资料：1995 年“欧洲诈骗”犯罪使共同体预算遭受的实际损失占共同体总预算的 1.4%，诈骗涉及的金额达欧共体预算资金的 10% ~ 20%。调查显示，在此期间侵害欧共体财政利益的资助诈骗和逃税已成为国际有组织犯罪

^① Sarah Ludford, “An EU JHA Policy: What Should It Comprise?” in Joanna Apap ed,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in the EU: Liberty and Security Issues after Enlargement*, MA: Edward Elgar Pub, 2004. p. 35.

的活动领域，因此，欧盟财政利益急需刑法加以保护。^① 对此，迫于此种形势，欧共体（欧盟之前身）各国通力合作，出台大量刑事法律规范，打击侵害欧盟财政利益的犯罪行为。例如，1995年《关于保护欧共体财政利益的公约》明确定义了对共同体财政利益的欺诈行为，对各成员国的刑罚加以协调，并规定加强各国的司法合作。此外，该公约还赋予欧共体法院对解决有关其解释与适用方面纠纷的管辖权。又如，欧盟1997年通过研究和起草《关于保护欧盟财政利益的刑事规定的〈法典〉草案》，试图在追究和起诉欺诈欧共体财政利益罪及类似犯罪、在订立公共合同方面的犯罪、洗钱罪和窝赃罪、坏人结社罪、贿赂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泄露职务秘密罪等8种特殊的国际犯罪方面，在欧盟内部达成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并建议通过采用欧洲逮捕令尤其是建立欧洲检察院的措施，避开引渡等烦琐的传统国家间合作程序，直接有效地追究跨国犯罪者的刑事责任。^② 再如，《马斯特里赫特条约》^③ 将由前南斯拉夫玉米案判决确定的原则条约化，在《欧共体条约》中加入了一个新的第209A条，要求成员国将共同体利益视同其国内利益加以保护。与之相应，某些成员国的议会还在其国内刑事立法有关欺诈和贪污罪中将欧共体利益视同其国内利益加以保护。另如，2004年《欧盟宪法条约》第

① 莫洪宪、张颖纬：《欧洲刑法发展的“特洛伊木马”》，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5期。

②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论保护欧盟财政利益之刑事规定的〈法典〉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赵海峰译，载高明暄、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42-392页。

③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又称《欧洲联盟条约》，1991年12月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通过。这一条约是对《罗马条约》的修订，它为欧共体建立政治联盟和经济与货币联盟确立了目标与步骤，是欧洲联盟成立的基础。

273 条第 1 款第 1 项建议成员国主管部门应当针对给联盟的财政利益造成损害的刑事犯罪启动起诉程序。第 274 条则规定在欧洲司法组织的内部设立欧洲检察官机制，由欧洲检察官单独或与欧洲警察局合作，对那些危害欧盟财政利益的犯罪活动的主犯和共犯进行调查、起诉并将其送上法庭接受审判。

保护欧盟财政利益是维系欧盟经济稳定与繁荣的重要基石，作为欧盟准成员国的克罗地亚虽然并未缔结上述欧盟条约，但在包括刑法在内的克罗地亚诸多国内法中，却亦不乏保护欧盟财政利益之条文规范。例如，克罗地亚刑法典第 224 条 - b 规定，如果行为人在欧盟做出相关发放补贴或者救济的决议时，提供不完整或者不正确的数据，并因此而可能影响欧盟的经济利益的，或者在申请或者接受补贴或者任何其他税收优惠时，未能履行呈交所有事关情势变迁方面的数据的义务，而这种情势变迁有可能影响欧盟做出相关发放补贴或者救济的决议，并且有可能影响欧盟的经济利益的，属于因诈骗而损害欧盟经济利益的特殊情况，应当被视为刑法第 224 条所规定的诈骗罪。又如，第 292 条 - a 设置了滥用欧盟基金的管理权罪，该条规定：行为人在核准发放欧盟基金的程序中，提交内容虚假的申请文件、虚假的收支状况、评估报告或者其他虚假事实，并因此而使得行为人自己或者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在申请获得欧盟基金或者其他优惠待遇时，处于更加有利地位的，以及行为人管理用于匹配某一补贴或者常规性援助的欧盟基金时，违背该基金的目的而对其使用的处 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监禁。再如，第 298 条走私罪也规定：以为自己或者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牟取非法财产利益为目的，在对欧盟国家实施进口或出口贸易时，通过制作内容虚假的文件、收支状况、评估报告，进而提供货物或物品的数量、品质、类型或者功

效等方面的虚假信息的，或者进行其他方面的虚假呈报的，或者掩饰事实真相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监禁。

其实，克罗地亚对欧盟财政利益之精心呵护也系事出有因，这一方面足以彰显其靠拢欧盟之决心，从而赢得欧盟国家的好感和信任，为其早日入盟增加筹码；另外，从2001年起欧盟专门设立“共同体对重建、发展和稳定的援助”（Community Assistance for Re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and Stabilization）项目，而克罗地亚自2001年起享受该项目的惠顾，仅2003年至2004年就得到1亿9700万欧元的援助，并且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故此从其国内经济发展需要来看，克罗地亚也有充分理由动用刑法保护欧盟财政利益之安全。

（三）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确定的监察专员视为公职人员

“监察专员”（Ombudsman）一词滥觞于瑞典语，寓为“代表”之意。监察专员由议会选举或任命，地位受宪法或法律保障，其任务在于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机关滥权擅断的侵害。监察专员之产生与任免彻底脱离其所监督机构之影响，而人事财政大权也不受行政机关掣肘。更有甚者，其行使职权时，无须顾忌议会及其他机关之脸色，完全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监察专员之所以出现，系因其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两个趋势：一是需要更加有效地监督不断膨胀的行政权力；二是为公民提供直接、有效和便捷的权利保护机制。^①1809年，瑞典议会任命了首位监察专员，以议会代表的身份监督法官与政府官员是否遵守法律、恪尽职守。此后，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纷纷效仿瑞典，构建监察专员制度。例

^① Anne Peters, *The European Ombudsman and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5 (42), p. 669.

如,《挪威王国宪法》第75条第L项规定:“议会有权任命一个人,这个人不能是议员,其根据法律的规定监督行政机关和所有公务人员,保证每个公民个体不受非公正的对待。”而晚近时节,监察专员制度在世界各国获得广泛青睐。其发展速度之快、传播范围之广,是其他制度难以比拟的。新西兰前首席行政监察专员约翰·罗伯特森甚至指出:“就连世界上的几大宗教,也没有以如此速率获得如此广泛的认同。”^① 欧盟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也建立了监察专员制度,第一位欧盟的监察专员于1995年被任命。这充分说明了行政监察专员制度是一个富有生命力的制度设计。由于监察专员制度之发展迅猛,以至于有学者将此现象戏称为“监察专员狂热症”(Ombudsmania)。^②

在克罗地亚,设置监察专员之立法基础主要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和《监察专员法》。例如,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92条规定:作为克罗地亚议会的专员的人民监察专员,应通过程序保护公民在国家机关及公共机构体系下宪法和法律的权利。人民监察专员应由克罗地亚议会选举产生,任期8年。监察专员之选任及解职条件、工作范围及方式将由法律作出规定。监察专员对于通过程序保护公民在国防部、军队及安全部门下的宪法和法律权利、公民在地方和地区自治政府下的权利、政府机构下的地方和地区自治政府的权利应予规定。而《监察专员法》则对监察专员的独立的工作性质以及该职位的成员组成和任职期限、监

① John Robertson, Ombudsman around the World. Barbara von Tigerstrom. The Role of the Ombudsman in Protecting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Yearbook*, 1998(2), p. 114.

② Shirley A. Wiegand, A Just and Lasting Peace: Supplanting Mediation with the Ombuds Model, *Ohio State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1996(12), p. 102.